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081号

中国·成都

成都市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79742117)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974211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79742119)

[2.2 总则 8](#_Toc79742120)

[2.3 磋商文件 9](#_Toc79742121)

[2.4 响应文件 10](#_Toc79742122)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4](#_Toc79742123)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15](#_Toc79742124)

[2.7 成交通知书 15](#_Toc79742125)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_Toc79742126)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16](#_Toc79742127)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_Toc79742128)

[2.11 其他 18](#_Toc79742129)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79742130)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79742131)

[3.2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79742132)

[第4章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37](#_Toc79742133)

[第5章 磋商办法 49](#_Toc79742134)

[5.1 总则 49](#_Toc79742135)

[5.2 评审程序 50](#_Toc79742136)

[5.3 磋商异议处理 57](#_Toc79742137)

[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57](#_Toc79742138)

[5.5 采购失败情形 61](#_Toc79742139)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_Toc79742140)

[5.7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2](#_Toc79742141)

[5.8 磋商纪律 63](#_Toc79742142)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64](#_Toc79742143)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 受 成都市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委托,拟对 成都市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081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371；预算金额： 37.4 万元；最高限价： 37.4万元；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2. **采购项目简介**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第4章。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10月25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0月14日至10月20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0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武财采〔2019〕6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103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 向红瑜

联系电话： 028-85558456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 5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黄芙娜

联系电话：028-85557213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7.4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7.4 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邮编：610041。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武侯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甲方）为 成都市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 。
2. “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磋商是指，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申明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商务、服务应答表；
4. 承诺函；

###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以上CA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400-028-1130(四川CA)；(028)6578532、400-8809888(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8.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

日 期： 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申明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说明：填写“无供应商”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单位名称）的**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单位的**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所投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

**采购项目编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如有）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小写： 元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XX**

**采购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备注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我单位作为参加XX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此处可自行添加(如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以上表格格式行数可自行增减。**

### 其他表格（如涉及）

**项目名称：XX**

**采购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以上表格格式行数可自行增减。**

**2、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业绩一览表的，不予加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 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2021年学校预算，成都石室锦城外国语学校为满足学校信息化应用，需对云网络教室及配套多媒体设备进行采购。

1. 采购货物用途的简要说明；

主要建设云网络教室，满足机房教学使用，并在功能室补充日常教学多媒体。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含质量、品名、规格尺寸、数量、参考图片、技术参数及要求、物理特性、安全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师终端 | ▲1、终端主要由云终端和显示端构成，采用一体化设计；屏幕尺寸≥23.8英寸，最高分辨率≥1920\*1080dpi，刷新率≥60HZ。 ▲2、处理器不低于Intel 9代i5处理器，主频≥2.9GHz，睿频≥4.1GHz，核数≥6核6线程，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 3、使用DDR4内存≥8G，存储≥256G SSD； 4、至少提供1个千兆自适应电口网卡； 5、支持≥6个USB标准接口，其中USB3.0不少于四个，1个耳机口，1个麦克风口； 6、提供≥1个HDMI显示接口，最大分辨率支持≥1920x1200dpi； 7、教师端与数据中心交互异常情况（数据中心崩溃或核心交换机故障）或者教师未登录时，可使用离线功能进行离线教学。在教师端上课时，实时检测云桌面平台交互是否异常，从而自行切换离线和在线的使用。离线模式下教师可不依赖云桌面数据中心进行屏幕广播、屏幕监控、语音交互（广播教师语音，指定学生发言，和多个学生电话交流、学生分小组语音讨论和学生一对一讨论）、屏幕肃静、远程协助、学生演示和学生转播等。（提供完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持教师端批量远程命令，可对全体学生的桌面进行远程控制，如同时全体打开IE浏览器、打开画板、关闭某程序等，且支持用户新增自定义远程命令。（提供完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教师端支持一键将学生机开机、关机、重启、黑屏肃静、禁用USB、禁用互联网等操作。（提供完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云终端底层虚拟化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系统，非OEM 产品。 | 台 | 1 |
| 2 | 云终端管理主机 | ▲1、处理器不低于Intel 9代i5处理器，主频≥2.9GHz，睿频≥4.1GHz，核数≥6核6线程，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 2、使用DDR4内存≥32G，存储≥512G SSD； 3、至少提供1个千兆自适应电口网卡； ▲4、支持≥8个USB标准接口，其中USB3.0不少于四个，1个耳机口，1个麦克风口； 5、单台云服务主机可以同时支持至少120点云终端的连接、管理和配置，以满足学校后期的扩容需求； 6、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产品，非OEM或贴牌产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台 | 1 |
| 3 | 键盘鼠标 | 配置一套标准键盘、鼠标和鼠标垫。 | 套 | 50 |
| 4 | 学生云终端机 | ▲1、学生终端主要由云终端和显示端构成，采用一体化设计；屏幕尺寸≥21.5英寸，最高分辨率≥1920\*1080dpi，刷新率≥60HZ。 ▲2、采用Intel X86架构，处理器核芯数≥2个，内存≥2GB，存储≥128GB； 3.提供≥2个USB3.0接口，≥4个USB2.0接口，1个千兆网口，1个HDMI接口； 4.学生桌面支持断线可用、一键重启和一键还原。断线重连之后，用户数据和状态不变。以上功能无需通过登录后台管理平台进行配置； 5、支持多种考试场景，如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社会职称考试等; 6、支持课堂内即时IM通信，老师和学生能够加入到群组里进行丰富互动，消息格式可支持文字、表情等富文本消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为增强师生之间的交流，支持学生举手功能，学生可以在上课过程中举手，教师可以在教师端看到学生发起的举手，并可直接通过远程协助直接控制学生的桌面进行上课指导。老师可对学生举手功能进行开启或关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50 |
| 5 | 教学管理软件 | ▲1、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个管理页面中完成硬件、虚拟化、存储、云桌面和云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提供完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系统自带云盘服务，无需增加网盘服务器及软件或系统授权，实现用户数据在不同桌面或者PC电脑上数据漫游及共享。（提供完整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系统支持服务器自带硬盘的存储方式外，同时也支持外连存储设备的方案，可对接多种存储，包括GlusterFS、Ceph、独立外挂存储，以用作课程镜像母盘的存储介质。 4、为了直观展示现有资源的使用情况，便于集中运维管理，要求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通过大屏展示主机、学生桌面、在线用户，在线终端的运行状态在线用户等信息，同时可以提供用户登录历史信息，帮助管理员清晰地监控和分析关键数据，快速掌握系统环境的资源使用现状。 5、管理员可对单个终端及终端分组进行维护与管理，控制终端开关机、导出终端、转移终端分组。桌面池可以预授权终端。设置终端执行开关机任务的频率和日期等。 6、支持显示桌面开关机画面，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和更改分辨率，操作时要求与PC一样，即在桌面右键点击“个性化分辨率”进行设置，需提供完整界面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通过管理平台直接制作镜像，直接下发镜像时，可以通过BT方式下载，加速用户更新及获取镜像的效率。 8、管理平台实时监测镜像存储池的容量状态，当达到一定阈值时，予以磁盘告警和建议，且不允许发布新镜像，以确保平台已有环境稳定运行。 9、提供桌面云镜像优化工具，用于优化客户桌面性能和体验，包括驱动、图形图像优化、操作系统调优等。 10、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产品，非OEM或贴牌产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套 | 5 |
| 6 | 24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78Mpps； 2、接口类型：≥24\*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1000 Base-X SFP光口； 3、支持IEEE 802.3ad（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 | 台 | 3 |
| 7 | 机柜 | 12U网络机柜。 | 个 | 1 |
| 8 | 教师演示桌、椅 | 1、演示桌尺寸：1800mm×800mm×800mm；桌面材质：25mmE1、蓝色B1级（成型）防火板。 2、演示椅：按照用户要求定制，优质国产牛皮，高密度海绵，回弹性强，透气性好，坐感舒适，易于打理（需与演示桌匹配使用）。 | 套 | 1 |
| 9 | 微机桌 | 尺寸：1200mm×600mm×760mm；桌面材质：25mmE1、蓝色B1级（成型）防火板。 | 张 | 25 |
| 10 | 微机凳 | 尺寸：230×330×430mm；钢架结构，实木木质凳面。 | 个 | 50 |
| 11 | 防静电地板 | 单块尺寸：600mm×600mm×35mm；优质全钢地板。 | 间 | 1 |
| 12 | 安装调试 | 整间网络教室的强弱电布线施工、调试、软件安装。 | 项 | 1 |
| 13 | 激光投影机 | ▲1、DLP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亮度：≥3600lm(ISO21118标准)； 2、分辨率：≥1920\*1080dpi；对比度：≥500000：1； ▲3、超短焦技术：投射90英寸，16:9画面，镜头距离白板≤50CM，电动聚焦镜头，具有自动梯形校正，垂直梯形校正±40度； 4、具有高清HDMI接口和USB接口、VGA接口、RS232接口等； 5、具备整机IP5X防尘、光源IP6X防尘设计，机身无过虑网装置免除尘维护；  6、DICOM 模拟模式，支持DLP Link 3D显示； 7、菜单、操作面板、接口端面板均为全中文标注； 8、支持自动吊装（含吊架），画面反转功能。 | 台 | 2 |
| 14 | 交互式电子白板 | ▲1、触摸技术：红外感应技术，10 点触控，10 笔或以上同时书写； 2、外框尺寸≥92英寸，显示比例：16：9； ▲3、板面快捷键：屏幕两侧各有不少于12 个以上的物理快捷键，中英文标识，并且点击任意快捷键，即可调出白板软件；使用物理快捷键可对PPT演示文档进行上下翻页控制； 4、软件功能：支持用白板软件对高拍仪画面进行截图、动态批注、缩放、旋转、冻结、全屏、感应拍照、间隔拍照、录制、插入白板页面等功能，实现任意纸质文件展示、视频输入批注和讲解，提供共不少20门科目的资源，能通过白板软件直接调用，其中需具有：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生物、化学、物理、地理、历史；高中语文、数学、生物、化学、物理、地理、历史； 提供近五年全国各地高考、主要城市中考试题和答案； 5、仿真实验系统：提供仿真实验资源，并配备有高中、初中的多个实验，实验数量不少于420个，标书中附实验清单列表，随机抽选，项目验收以列表为依据。同时提供实验目的、实验器材、药品、实验步骤、注意事项的讲解，实验的同步练习、探究活动等所需的辅助练习资料和功能实现实验教学与白板教学完美结合。（提供有效期内独立仿真实验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 张 | 2 |
| 15 | 组合式推拉绿板 | 1、组合式推拉绿板符合GB28231 一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采用双层设计，推拉绿板可左右滑动并能完全覆盖电子白板。要求不拆卸绿板外框，即可拆卸电子白板，方便维修。整体尺寸≥1200\*4000mm，外框壁厚≥1.5mm，耐磨，耐腐蚀达到GB/T5237.3 － 2017 标准。内框铝合金尺寸≥18X35mm，绿板面板，书写流畅，不打滑，颜色均匀，中间夹层采用瓦棱纸，甲醛释放量<1.5mg/L。背板釆用镀锌板。有锁设计。 | 套 | 2 |
| 16 | 智能教学一体机 | 1、ABS工程塑料外壳，一体化设计防尘机箱，内置LINUX操作系统。集成电脑主机、触摸显示屏、中控系统、高清音视频解码、功放、展台、网络交换机、IC卡读卡器、无线物联、强电控制、无线麦克风接收器、网络集控管理功能。 2、嵌入式X86工控主板，cpu≥i5，主频≥1.8GHz，内存≥8G DDR3，固态硬盘≥256G，集成显卡，千兆网卡，声卡，集成≥14英寸触控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366\*768dpi，触摸点数≥10点。 3、内置实物展示台≥500万象素，自动对焦，带辅助灯光，采用触摸式开关；集成≥2\*40W数字智能功放，≥1路立体声功放输出端口，≥1路AUX线性输出接口，≥2进2出HDMI接口； 1路RS232、≥5路千兆RJ45接口；≥6路以上USB电脑接口和1路USB通信接口；机箱柜门配备12V电磁控锁，可实现一键开关柜门；集成触控式按键，触摸按键数量≥8个，通过触摸式按键可管理投影机开关及信号切换，以及可控制一体机音视频广播暂停、播放等功能。 4、为方便教室多媒体管理，一体机需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独立电源输出接口≥3路，每路负载电流≥10A，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延时设置，支持能耗检测；集成无线麦克风接收器，可接入1路无线麦克风；集成物联接口，可编程RS232控制通信端口≥1路，USB通信接口≥2路， IO控制接口≥2路，支持无线物联功能，可接入≥10路无线物联模块，精确统计接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长，支持列表或图表显示。（提供有效期内具备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5、内置WEB管理端，可配置系统参数和所控制设备参数配置；支持双路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支持在同网段和跨网段进行集控管理，实现一套设备的多业务融合；支持通过融合平台软件及微信小程序实现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定时集控管理包括设备的开机、关机、禁用，物联模块通电、断电等。 ▲6、支持IP数字广播、高清视频的实时接收、解码及播放，配合融合平台软件可设置优先级为0-99级音视频广播任务的切换，实现调课管理，可支持HTTP、RTSP、UDP、RTP等主流流媒体协议，在待机状态下可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显示设备，无需人工到教室开机。（提供有效期内具备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台 | 2 |
| 17 | 教师无线麦克风 | 1、采用音频实时编解码技术，在48K采样频率情况下，保证音质的高保真、外壳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塑料一次注塑成形，可调节麦克风音量大小。 2、内置充电电池，支持本地音量调节及音量记忆，无外露天线低功耗设计，电磁辐射密度小于30uw/cm2，工作在2.4GHz。 3、ISM频段，频率范围：2400 ~ 2483.5MHz.选取128个channel， 每个channel的频带带宽为500KHZ， 对应0～127个频点。 4、有效接收距离不低于20米（开阔无障碍物，接收与发射处于静止状态下测试结果）背景噪音：无。 5、支持点对多点的动态接入方式。采用动态跳频和协议对码的方式，无线麦克风可接入到任何一个具有接收模块的设备中。对频后依据自有协议双方采用动态协商及实时跳频方式进行通信，避免多个设备同时使用时相互串扰。 6、无线话筒可与智能教学一体机无缝兼容。 | 只 | 2 |
| 18 | 壁挂音箱 | 1、最大功率 60W，额定功率 40W，灵敏度 88dB，频率范围 70Hz-20KHz；额定阻抗 1KΩ/500Ω/250Ω/8Ω（定阻），材料 ABS。 | 对 | 2 |
| 19 | 交互智能黑板 | 1. 硬件要求： 1、整机采用平面结构设计，包含液晶显示屏和书写黑板，支持左侧液晶屏右侧书写黑板两段式或中间液晶屏左右书写黑板三段式两种安装方式，整体尺寸小于4200\*1200mm ，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笔等书写，书写黑板采用金属面板，支持磁性板擦吸附； 2、在色域覆盖率不低于NTSC 80%的标准显示模式下背光液晶屏具有去蓝光的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不低于A级。 ▲3、液晶屏显示尺寸≧86英寸，采用A规屏；分辨率：3840\*2160dpi；可视角度：178°,屏体亮度不低于400cd/㎡；屏幕表面采用不大于3.5mm厚防眩光钢化玻璃,透光率不低于92%,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8级； 4、液晶屏显示部分采用屏幕全贴合技术，通过亮度、书写距离、光影折射、水雾水汽、可视分辨率、抗压撞击、触控可靠性的检测。 5、屏体正面前置中文标识按键，包含音量加减、触控开关、安卓主页等；提供前置电脑系统还原物理按键，方便进行系统还原；屏体正面前置中文标识输入接口，提供≥3路USB3.0接口（可同时在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和1路HDMI高清接口（非转接方式）。为保证信号不遮挡，屏体正面前置2.4G和5G双频wifi和蓝牙4.0信号接发装置。 6、采用电容触摸定位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不小于10点触控，不小于10人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dpi；具有单点书写、多指息屏和唤醒屏幕、手势擦除功能。屏体正面内置2\*15W扬声器和通屏笔槽。 7、具有悬浮菜单，在Windows和Android系统下，悬浮菜单均可通过双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在任何信号源下均可实现批注、打开展台等功能；悬浮菜单中的应用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应用更换，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通道支持一键信号切换。 8、内置安卓系统，CPU采用四核，主板具备ROM不小于8G, RAM不小于1G。安卓主页面提供≥4个应用入口，任意入口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自行更换。安卓系统下提供硬件系统检测：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内置电脑、屏温监控、光感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 二、内置OPS模块 1. 采用内置模块化电脑方案，须采用标准80pin接口（不接受80pin接口以外的其他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处理器：CPU采用Intel第8代酷睿I5处理器或以上。 3. 硬盘：≧128G 固态硬盘。内存：≧4G DDR4。 三、软件功能： 1、具有教学云平台，注册即提供不少于50个GB云盘存储容量。提供多种登录方式，所有软件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包括白板软件、教学资源、多屏互动、展台软件、微课等内容。 2、软件提供教案设计备课功能，支持老师按照情景导入、内容精讲、同步习题、随堂测试、分组竞赛、分组探究等教学环节创建教案。提供教案管理功能，支持教案与教师教学日历关联，教师可把制作的教案保存到与课表对应的时间。 3、学科工具：提供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书法、美术等常用学科。针对以上学科，学科工具包含视频、文字、图片、动态教具、动态课件等内容。   4、提供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书写工具。通过智能笔可识别平面图形；通过手势笔可实现书写、擦除、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等功能。具有画板工具，可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可制作任意3D动态课件。 5、多屏互动功能：支持手机、pad移动端与交互平板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具有无线传屏功能，支持多个系统（如：Android、iOS、Windows、MacOS 等）的画面同时投屏在交互平板上，保证至少6个教学活动小组可以同时投屏演示。PPT课件批注功能：PPT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PPT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提供思维导图模板,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 6、软件内置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在线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课件可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为PDF。 ▲7、互动课件制作系统包括但不仅限于小学语文、数学、科学、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全部章节课件，教师可根据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以及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动态课件。 8、课件素材支持单选或组选：包括课堂引入，知识引导与探索，知识辨析与练习，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堂练习等，根据选择内容自动生成课件。软件内置成品动态课件，支持在线播放和不联网离线播放两种模式。 9、配置人民教育出版社正版授权数字教材，数字教材覆盖小学6年级各个学科；数字教材资源内容与课程标准及现行课改教材完全配套相符。教材资源含教材原文，教学素材、教学动画、教学视频、语音点播等；数字教材页面提供点读、笔记、标注等工具。数字教材达到放大200%不失真的功能。数字教材可在交互教学软件中直接打开数字化教材； 10、配置人民教育出版社正版授权的标准实验教科书，包括生物、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等，实验内容与课程标准及现行课改教材完全配套相符。 | 台 | 2 |
| 20 | 视频展台 | 1、支持壁挂和台式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须气压杆支撑；采用≥800万定焦镜头；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整机数码变焦≥8倍。拍摄幅面：A4及以上；图像色彩：12位及以上；输出格式：图片JPG，文档PDF，视频MP4；整机具有安全锁；光源：LED灯补光。 2、软件功能：支持白板软件直接打开展台，可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满屏等操作。支持对比教学，可二分屏和四分屏十六分屏对比，并可在对比屏幕上直接进行批注。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具有缺角补边图像修正功能；展台软件具有自检功能：硬件检测、解码器、机器序列号等，方便维护升级；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 | 台 | 2 |
| 21 | 安装调试 | 含类辅材配件，弱电布线施工、调试、软件安装。 | 套 | 4 |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现行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1.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无

**二、商务要求**（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

要求）

1.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要求货物包装完好，运输有保障，能及时获取物流信息，设备存放安全、规范，无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安装调试：设备全部到场后，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布线、调试等，保证好系统正常使用。

1. 与采购标的有关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含培训）等；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提供一次以上免费技术培训，长期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1.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 交付（实施）的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自收到发票后不能超过30日支付采购资金，明确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发票凭证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 ★履约验收的标准、时间、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及时间：供应商完成项目自检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主要从产品的外观有无划痕、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产品功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7个工作日，试用期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更换新设备，试用期相应延长，如果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试用期间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确认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采购人将邀请技术专家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查，以及对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抽查或监督，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1. 明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若收取明确：退还方式、条件及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预算：37.4 万元

最高限价：37.4 万元

1.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全部完工项目内容的总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式、服务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提供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许可的，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承诺验收时能提供微机桌、微机凳所使用的板材甲醛检测报告（具有CMA标识，符合现行GB1858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

注：★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4、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非联合体参加 |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2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6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
| 2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 |
| 4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注：①按3.2.5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区政府采购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区政府采购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 2 | 技术35%  （技术类评分因素） | 35分 | 1、供应商完全应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5分；  2、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条款的（共15条）扣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非标注“▲”条款的（共80条）扣0.25分，扣完为止。 | 带▲参数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除明确要求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外，其它可采用产品彩页、厂家技术证明函、产品网页截图等选其一即可），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产品实力、履约能力21%（共同评分因素） | 21分 | 1、供应商提供的云终端管理主机厂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教师终端厂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为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学生云终端机厂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五星级得3分，三星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为保证学生云终端机厂商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严格测试，具备高可靠性保障能力。云终端厂商需具备可靠性实验室（获得CNAS认证）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提供激光投影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1级检测报告(带CNAS标志)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提供激光投影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IP5X及光源组件IP6X以上防尘等级检测报告(带CNAS标志)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供应商实力7%（共同评分因素） | 7分 | 1.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网络教室或多媒体业绩，每有1个得1分，每个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少提供不予得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至少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票据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 | 售后服务5%（共同评分因素） | 5分 |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计划；③服务能力；④应急服务响应等内容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0.5分，本项最多的2分。  2、供应商提供云终端管理主机、激光投影机、智能教学一体机生产厂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至少包含5年免费原厂售后电话及上门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1.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产品除外）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0.5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提供得0.5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以上两项最多得2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中标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单位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单位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100%。   
 2、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

**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 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中标供应商终身负责。**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商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扣取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权并追究中标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中标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十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1：货物数量详细清单、价格表及规格参数说明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